

# 爱心奶奶向白血病女生捐款万元

## 此前救助江西“纸片男孩”也义伸援手

### “后续报道”

晚报讯 “不要宣传我。我这把年纪了真的不想出名,只想尽力而为帮助一些社会上的弱势群体。”11日下午,家住崇川区锦江苑的83岁老人胡陈云,在爱心捐款现场面对记者的采访,不住地摆动双手吐露心声。

今年24岁刚毕业不久的女大学生陈喆,家住我市通州区平潮镇新生村。毕业实习期间,陈喆因身体不适被意外查出身患白血病。更糟糕的是,由于病情严重必须尽快接受肾移植手术,可缘于家庭经济困难而陷于困境。紧要关头,我市通州区

平潮镇新生村党总支迅速发动各方力量,一起帮助陈喆排忧解难。

数十年来坚持订阅《江海晚报》的八旬老人胡陈云看到这一消息后,牵挂着素未谋面的陈喆的安危,决定伸出援手帮助她早日战胜病魔。

11日下午,记者和通州区平潮镇新生村党总支书记助理宗春秀等人,冒雨赶到胡陈云老人的居住地。胡陈云将装有一万元现金的信封交到宗春秀手中,委托她向正在上海治疗的陈喆送上慰问和关切。

据了解,陈喆已在上海瑞金医院完成骨髓移植手术,手术顺利,目前正在恢复中。

记者了解到,八旬老人胡陈云是一名小学退休教师,一直坚持从事公益事业,尽己所能帮助身边的弱势群体。

2022年8月,本报报道江西籍大学男生、白血病患者彭程勇因家庭经济拮据身陷困境一事,引起胡陈云关注。当年20岁的彭程勇以高分考入南通大学商务英语系,却在新生体检中查出罹患白血病,因母亲无业、全家仅靠父亲在外打零工挣钱无力救治,胡陈云获悉此事后慷慨解囊捐出爱心款,为彭程勇一家雪中送炭。

在采访现场,左邻右舍们表示:胡陈云老人多年来坚持扶危济困,义举令人钦佩。

记者周朝晖 奚柯柯  
实习生庄姝

## 奔波两省两地 三天清腾四套房

### 启东法院高效硬核执行

晚报讯 法拍腾房是财产处置工作的关键一环。记者昨天从启东法院获悉,该院执行干警奔波浙江、湖南两地,三天成功清腾四套房屋,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捍卫法律的权威。

申请执行人王某海与被执行人孙某伟、陆某娟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书

确定的义务,王某海向启东法院申请执行。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权益,执行干警耐心释法明理,但被执行人陆某娟表示孙某伟涉刑事犯罪在监狱服刑,自己没有能力偿还借款,故启东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浙江省诸暨市的两套房屋进行强制腾房并启动司法拍卖程序,其中一套门面房因尚在租赁中,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为了维护租户的合法权益,故该套门面房带租拍卖。

通讯员徐玮琳  
记者黄海

毒、有害食品罪财产刑执行一案,因两被告人未缴纳罚金、退缴违法所得和支付公益诉讼赔偿金,启东法院对覃某名下位于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的两套房屋进行强制腾房并启动司法拍卖程序,其中一套门面房因尚在租赁中,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为了维护租户的合法权益,故该套门面房带租拍卖。

通讯员徐玮琳  
记者黄海

### 识别假币

在第十五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来临之际,11日上午,如皋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走进如城街道宏坝社区,向市民普及假币识别技巧。

记者张亮 通讯员陈亮



江海晚报祝福类启事登报  
主流媒体 权威官宣 个性化办理  
咨询热线:0513-85118892

### 南通日报社遗失启事、公告刊登

办理方式:一、线下办理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22层2210室;二、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刊登热线:0513-68218781



线上办理请扫描

友情提醒:有意在本栏目投放分类广告的客户,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办理相关手续。

招聘求职 保洁清洗 搬家搬迁 征婚交友  
家政服务 房屋租售 二手车讯 快餐外卖

创办十九年,数千对成功配婚,良好的社会口碑  
**鸿运婚介**  
凡来鸿运婚介征婚、交友的单身男女照片或手机号都不会透露给其他人,这是我们的职责。  
承诺:不满意不付婚介费 微信号:18912286139 13962983156  
小石桥红绿灯东100米马路北四路车站楼上 征婚热线:85292569 15851252008

线下办理请到南通日报社(世纪大道8号)22层2210室

部门介入查处。

政府热线在线平台工作人员了解此事后,迅速将市民反映的问题向启东市政府予以通报。启东市政府立即就市民反映的问题要求消防部门调查核实并落实处置措施。启东消防大队派出工作人员展开现场勘查,并责成涉事超市整改到位。

在消防人员介入后,商家立即就消防通道被占用一事紧急自查自纠。经消防人员现场核查证实,堆放货物的现场已经得到整改,并就整改结果向政府热线作出回复。

事后,反映这一问题的市民们在现场注意到消防通道确已恢复畅通,对职能部门的工作效率予以点赞。

记者周朝晖 奚柯柯

## 一男子拿癞蛤蟆不当保护动物 非法猎捕77只被罚8000元

晚报讯 日前,如皋市法院宣判一起非法狩猎案,被告人罗某锦犯非法狩猎罪被判处罚金8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0275元。

2022年8月17日夜间,罗某锦在海门区三厂街道青龙港村田间猎捕中华蟾蜍时,被海门区公安局现场查获,经清点、称重,罗某锦当天捕获77只中华蟾蜍。2022年8月18日,海门区公安局三厂派出所将警情移交至海门区农业农村局。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罗某锦捕获的蟾蜍为中华蟾蜍,俗称“癞蛤蟆”,属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是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根据江苏省农林厅文件规定,江苏省的禁猎期为每年3月1日至11月30日。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等方法进行猎捕。

经海门区农业农村局认定,罗某锦的猎捕方法属于夜间照明行猎,系禁止使用的猎捕方法。如皋法院审理认为,罗某锦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构成非法狩猎罪。罗某锦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表达了悔意,表示今后不再从事类似违法行为,并自愿承担资源生态修复费用8000元。综合各项情节,如皋法院对罗某锦判处罚金8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0275元。

记者唐佳美  
通讯员施海华